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明

肖兴刚

冯 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